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3)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決算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算報告；
- (6)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7)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8) 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9)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0) 本公司股東週年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股東週年會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序言 | 5 |
| 2.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 核數師報告 | 5 |
| 4.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決算報告 | 5 |
| 5.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
| 6.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算報告 | 6 |
|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6 |
| 8.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8 |
| 9. 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1 |
| 10.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16 |
| 11. 股東週年會及代理人安排 | 17 |
| 12. 股東週年會表決的程序 | 18 |
| 13. 推薦建議 | 18 |
| 附錄一 – 股東週年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會」或「會議」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成飛新材」 | 指 | 重慶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 |
| 「成飛江蘇公司」 | 指 |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成飛新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成飛甘肅公司」 | 指 | 甘肅重通成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飛新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重水公司」 | 指 |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
| 「英鎊」 | 指 |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釋 義

| | | |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霍洛伊德」 | 指 | Holroyd Precision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數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 「母集團」 | 指 |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地區 |
| 「發起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PTG」 | 指 | 精密技術集團(PTG)有限公司(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PTG及其子公司」 | 指 | PTG及其全資子公司霍洛伊德精密有限公司(Holroyd Precision Limited)及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Precision Components Limited) |
| 「有關期間」 | 指 |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 「供股」 | 指 |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岳相軍先生
秦少波先生
鄧瑞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雷 斌先生
朱 穎女士
蔡志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 瑞先生
劉立軍先生
蒲華燕女士
王振華先生

敬啓者：

- (1)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3)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決算報告；
- (4)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算報告；
- (6)聘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7)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8)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9)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0)本公司股東週年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關於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關於建議通過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之公告。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關於延遲召開股東週年會；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延遲寄發通函公告之「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投票之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原列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更正並更新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因此，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週年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部分。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4.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決算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5.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建議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本3,684,640,15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065元(含稅)，扣除二零二五年中期已經分紅的人民幣0.01元/股(含稅)，本次擬分配末期股利人民幣0.055元/股(含稅)，本次總計分配股利為人民幣202,655,208.47元(含稅)。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的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派予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算報告

二零二六年，本公司營業費用預計約人民幣263.63百萬元。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會計師事務所退任

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市屬國有企業財務決算審計管理工作規則》(渝國資發[2024]17號)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最長不得超過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至執行完畢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工作後，已達到規定的最高服務年限，須進行強制性輪換。信永中和於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審計正式結束且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度變更其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與信永中和進行了充分溝通，並獲其書面確認對此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以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以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信永中和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為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在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二零二六年第一次會議（「**會議**」）。於會議上，全體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議案，同意聘請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為本公司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年度境外核數師，聘期為一年，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20萬元，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審眾環以及中審眾環香港（統稱「**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境外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ii)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成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專業資格、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且該等公司的規模及行業與本公司相若；(iii)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充足、專業知識調配及核心團隊穩定；(iv)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質素控制措施可確保其遵守有關審計及／或審閱財務報表的相關道德規定；(v)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其客觀性；(vi)繼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架構，以及其擬如何確保繼任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討論；(vii)建議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團隊內主要成員的專業往績記錄，彼等是否曾受任何監管行動所規限，倘如此，這會否影響其審計工作質素；及(viii)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x)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謹對委任中審眾環以及中審眾環香港分別為本公司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境外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上述聘任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事宜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會審議及批准，並將自股東週年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8.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尚需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為建立本公司科學、持續的股東回報機制，穩定投資者預期，回應股東合理回報訴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建立合理的股東回報機制，對本公司未來三年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在制定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時，本公司綜合考慮了自身發展戰略、當前行業發展趨勢及股東利益。該規劃兼顧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投資項目資金需求以及現行股權和債權融資環境等實際經營情況。該規劃旨在平衡全體股東的當期回報和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旨在保持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將優先考慮現金方式。

二、 分紅的前提條件

1. 審計報告達標。本公司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相關財務年度的財務報告已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本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股東會批准或股東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等後，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 現金分紅的前提條件。在滿足前述第1和第2款條件，且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其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如其未發生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本公司將採取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上述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條件。在滿足前述第1、第2和第3款條件，且包含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更有利於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本公司可以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規劃期內現金分紅比例

在達成當年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和二零二八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分別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2%、35%和39%（含中期分紅）。其中，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等於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減去以前年度未彌補的累計虧損、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及法定、任意公積金的提取（如前所述，已經提足的可以不再提取）。上述財務數據應取值自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四、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條件允許時，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五、 本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 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確保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保障全體股東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經過充分研究論證制定利潤分配預案。在有關利潤分配預案及現存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論證和決策過程中，董事會應當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座談等方式），充分聽取意見，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的權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認為當年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六、 調整機制

在本規劃期內，如遇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外部經營環境、本公司自身經營況發生較大變化等特殊情況，導致本公司的現金分紅比例無法達到本規劃規定的比例時，本公司可以對相關年度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上述調整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進行詳細論證，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上述調整須經有權參與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

上述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自本次股東週年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9. 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9.1 本公司為PTG及其子公司3,275萬英鎊（或等值美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PTG及其子公司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3,275萬英鎊（或等值美元）（「PTG集團第一筆融資」）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集團第一筆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及其子公司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為PTG集團第一筆融資提供擔保的期限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及其子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PTG集團第一筆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董事會函件

PTG及其子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該交易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PTG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9.2 本公司為PTG及其子公司2,000萬美元(或等值英鎊)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PTG及其子公司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2,000萬美元(或等值英鎊)(「PTG集團第二筆融資」)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集團第二筆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及其子公司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為PTG集團第二筆融資提供擔保的期限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及其子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PTG集團第二筆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及其子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該交易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PTG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9.3 本公司為PTG及其子公司人民幣2億元(或等值英鎊、美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PTG及其子公司請求本公司為其人民幣2億元綜合融資(或等值英鎊、美元)(「PTG集團第三筆融資」)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集團第三筆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及其子公司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為PTG集團第三筆融資提供擔保的期限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及其子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PTG集團第三筆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及其子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該交易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PTG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9.4 本公司為重水公司人民幣59,568萬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重水公司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59,568萬元(「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重水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水公司未來水力發電業務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水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水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該交易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9.5 成飛江蘇公司人民幣516萬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成飛江蘇公司請求成飛新材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516萬元（「**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成飛新材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成飛江蘇公司為成飛新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成飛江蘇公司未來風電葉片業務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成飛江蘇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成飛新材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董事會函件

成飛新材和成飛江蘇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成飛新材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該交易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成飛江蘇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成飛新材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9.6 成飛甘肅公司人民幣5,000萬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成飛甘肅公司請求成飛新材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5,000萬元（「**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成飛新材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成飛甘肅公司為成飛新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成飛甘肅公司未來風電葉片業務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成飛甘肅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成飛新材為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成飛新材和成飛甘肅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成飛新材為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該交易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成飛甘肅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成飛新材為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10.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iii)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11. 股東週年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3)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決算報告；(4)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算報告；(6)聘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7)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8)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9)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寄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股東週年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岳相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會議」或「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55元(含稅)；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算報告；
6. 審議並批准聘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以及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220萬元；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9.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iii.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岳相軍

中國·重慶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會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斌先生、朱穎女士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